

# 山东理工大学

##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研究生函〔2017〕43号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责任，合理配置招生资源，实施导师招生资格的动态管理，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

####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
2. 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 上一年度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论文抽查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能履行导师职责。
5. 导师指导的在校各类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10 人。

#### （二）招收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

1. 个人科研经费账户（或科研团队账户分得份额）不少于 30 万元，能够保证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的进行，每名博士研究生补助总额不少于 15000 元，并预存入研究生院指定账户。
2. 近三年内主持国家级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子课题（单个项目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或主持省

级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单个项目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或承担单个项目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横向课题。

3. 五年内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成果。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SCI、EI 收录期刊（不含会议论文集，下同）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或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SCI、EI 收录期刊至少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出版 1 部及以上学术专著；
- （2）作为第一主编出版 1 部及以上国家级规划教材；
-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三）招收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

1、有在研项目，科研经费账户理工科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能够保证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的进行和有关补助的发放。

2、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满足：近 5 年，主持国家级基金类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基金类项目，并在本学科 SCI、EI 收录期刊（不含会议论文集，下同）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主持省社科规划（重点资助）项目并有 2 篇被 SSCI、CSSCI 收录或者新华文摘转载的期刊论文 3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首位），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自然科学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首位）。所发表的论文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满足：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有工程应用背景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作为项目负

责人承担的有工程应用背景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项目，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首位、二等奖前三位，一等奖前五位），或负责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人员。

#### **（四）招生资格审核的实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以上基本条件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的具体条件和审核实施细则。可在满足以上条件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学院学科布局与整体发展的需要，统筹考虑导师招生的资格条件。公示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 **二、免审核和超龄导师申报条件**

####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免审核条件**

近三年内曾获得省级或校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者。

#### **（二）超龄导师申报条件**

不符合第一条第 4 款中年龄规定的导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继续招收研究生（每年限招 1 人）。年龄超过 60 周岁，因特殊需要继续招收研究生的，由学校研究决定。

1. 院士有效候选人；
2. 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名获奖人；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首位获奖人；
3. 近五年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 三、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者填报相关申请表格，并准备相应的原始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对拟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后，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审核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审核。

(四) 公示无异议后，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审核结果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 校学位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

(六) 校学位办公室公布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名单。

五、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